



## 27个省份明确高温津贴标准

# 多地标准数年未涨

近日,高温席卷中国近半省份,高温津贴的话题也引发热议。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至少已有27个省份明确制定了高温津贴标准,北京、天津、浙江、宁夏等地今年刚刚对标准进行了上调,但也有很多地方的标准数年未涨。专家建议,各地应该建立高温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其进行调整。

### 27个省份明确高温津贴标准

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除河北、黑龙江、青海、西藏这四个地区外,其余27个省份均已明确制定了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但发放金额和发放时长不尽相同。

在按月发放的地区中,山西和江西的标准最高,为每月240元。在按天发放的地区中,天津标准最高,为每天24元。而从发放时长来看,多数省份发放时长为4个月,其中,海南发放时间最

### 多地标准数年未涨 专家呼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但记者注意到,河北、黑龙江、青海、西藏这四个地区仍未明确制定高温津贴标准,而在已有标准的省份中,多个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已经数年未涨,有的地区甚至还在用17年前的标准。

其中,广东目前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这一标准从2007年开始至今未有调整;山东目前执行的是2006年的标准;湖南目前执行的是2005年的标准;甘肃目前执行的仍是1997年《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中的标准,高温作业工人的补贴仅为45元/月。

### 相关资料

2012年7月4日,我国《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执行,根据该办法,日最高气温35℃以上室外露天作业者按照办法将可享高温津贴。用人单位应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分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

#### ■气温40℃停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 ■孕妇高温禁露天作业

办法规定在高温天气来临前用人单位应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

### 发放金额和时长不一

长,为4月至10月整整7个月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今年以来,北京、天津、浙江、宁夏等地调整了高温津贴标准。其中,北京室外和室内高温作业的补贴最低标准上涨到每人每月180元和120元,分别上涨60元和30元;天津由去年每人每天21元提高到每人每天24元。

浙江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2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8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45元;宁夏则将高温、露天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的高温津贴分别由每人每天7元和5元提高到12元和8元,并将发放时间由7月至9月共计3个月,调整至6月至9月共计4个月。

### 专家呼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支振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各地区的差异,全国难以设定统一的高温津贴标准,现在有些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确实比较低,建议在由各地设立标准时,国家能给出指导性的最低线。

专家还建议,地方政府应该对高温津贴问题引起重视和改进,尚未明确标准的地区应该及时出台,而已有高温津贴的地区也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消费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值得一提的是,天津已经明确高温津贴日标准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日平均工资12%发放,实行动态调整。

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此外,在高温或有强烈热辐射等条件下作业的劳动者权益也被重点考量。

#### ■高温津贴禁用饮料冲抵

新办法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同时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最大限度保障高温津贴切实使用到高温劳动者身上。

#### ■中暑诊断为职业病享工伤保险

新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昆明一越野车 故意冲撞行人 致9人受伤

昨日,上午10时20分左右,一名30多岁的男子驾驶一辆越野车在昆明穿金路金殿正门附近冲撞路人,造成至少9人受伤的惨剧,伤者中有年过六旬的老人,也有七八岁的孩子。

公安机关接报后,迅速出警,在群众协助下将刘某某抓获。据刘某某供述,其驾车撞人是因为久病治疗未愈,产生厌世情绪,报复社会。

目前,受伤人员已全部送医院救治,其中,2名伤势危重,4名受伤人员经治疗后已出院,案件正进一步调查中。

## 80后小夫妻 吃饭不肯AA闹离婚

上周,80后小夫妻才刚在法院签了调解协议,没想到一周后,两人再次上法院表态,因生活不和谐,日子过不下去,坚决要求离婚。

5年前,小唐和小曹相识,之后恋爱结婚。一年后,妻子小曹怀孕生子,小夫妻就搬到了丈夫小唐父母家住。但是小曹和婆婆距离近了,矛盾也就增多了,婆媳关系很快恶化。没受过气的小曹出了月子就和孩子搬回娘家,一“分居”就是3年。

上个月,小唐以家不像家为由到法院起诉离婚,小曹倒也同意,但是双方父母可怜小孩,想再努力努力。于是,在法官的主持和双方亲人的劝和下,小唐和小曹达成了调解协议:小两口结束“分居”状态;周一到周五,孩子由双方父母轮流养,周末一人带一天;由于小两口不会做饭,双方父母每月各出3000元,作为小两口外面吃饭的费用。

协议达成后,小两口开始“新生活”。第一天在自己家附近的小饭馆解决晚餐,但结账时,饭馆老板等了半天都不见两人掏钱,于是建议两人AA制。小唐和小曹各自揣着父母给的3000元“饭费”,却一口回绝,不肯付160元的饭钱。

双方父母在得知两人的“新生活”后彻底丧失了信心,而小唐和小曹也下定决心离婚。最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

## 河北现 欧式风格月子房

### 最高收费近10万

当人们还在感慨“金牌月嫂”、“天价月嫂”的时候,河北省石家庄市近日出现了这样一所母婴月子会馆,它的最高收费将近10万元人民币。

这家母婴会馆位于石家庄市中山西路国贸大厦内,记者来到这家母婴会馆看到,月房分有中式和欧式两种风格。在一间130多平左右的欧式风格月房里,卧室、客厅、书房、独立卫生间和小厨房一应俱全,其中华丽的欧式吊灯、真皮的沙发、柔软舒适的双人床,让这间月房显得十分奢华。

据该母婴会馆负责人介绍,由于房间布置和设备的差异,会馆里月房的价位从两万到十万不等,记者刚看的那套欧式月房大致上的收费为99800元人民币。

在交谈中,这位负责人透露说,为期一个月的服务内容十分丰富,产妇可以享受到健康护理、母婴保健、产后形体修复等24小时贴心月房服务。同时,还有许多服务都是私家定制式的,如为产妇量身定做营养餐。

两万到十万不等的收费,是否已有客源呢?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会馆属于试营业阶段,已有不少顾客前来咨询,有的顾客也已预定月房。



## “麦德姆”水淹福建

23日,今年第10号台风“麦德姆”穿越台湾海峡后,于当日15时30分许在福建福清登陆。“麦德姆”给福建沿海地区带来狂风暴雨,福州市区多处路段积水成灾。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